

工程机械

9月挖掘机内外销延续增长势头，各类政策多箭齐发支撑工程机械需求

投资要点：

- 9月挖掘机内外销延续增长势头，销量同比增长+21.5%/+2.51%。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挖掘机主要制造企业统计，2024年9月销售各类挖掘机15831台，同比增长10.8%。其中国内销量7610台，同比增长21.5%；出口量8221台，同比增长2.51%。2024年9月销售各类装载机8072台，同比增长4.98%。其中国内销量4022台，同比下降5.07%；出口量4050台，同比增长17.3%，电动装载机销售937台，电动化趋势延续。

- 货币宽松、房地产稳定和经济稳定政策、补贴的力度超出预期，支撑工程机械行业新增与替换需求。

9月24日，央行宣布降准、降息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的系列政策，释放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将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进一步降低。9月26日，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四项金融政策，包括调整商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优化首付比例、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要求以及延长特定房地产金融政策的有效期等。9月29日，上海、广州和深圳三地分别发布优化本地房地产市场的相关政策。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出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为一个主要内容。货币宽松、房地产稳定和经济稳定政策的力度超出预期，有望改善国内工程机械需求的预期。10月10日，《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要求加快推动工程机械设备更新，其中仅报废、报废并更新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设备可申请补贴。

- 国内销量筑底+海外市场扩展，行业迎来国内外共振。

1) 国内需求：设备更新叠加环保政策，周期拐点将至。根据Wind数据，2024年H1挖掘机内销5.3万台，同比增长4.66%；出口5.0万台，同比下降13.8%；共销售挖掘机10.3万台，同比下降5.15%。受更新+环保+补贴政策，预计将加速行业老旧设备更换进程，预计2025年后设备更新需求逐渐释放。2) 海外需求：2024年1-6月我国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出口金额258.37亿美元，同比增长3.38%。全球市场规模为国内三倍，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前20企业占前50企业销售额的80%以上。格局较为稳定，卡特彼勒、小松全球龙头地位稳固。中国企业在海外站稳脚跟，未来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拓展。

- 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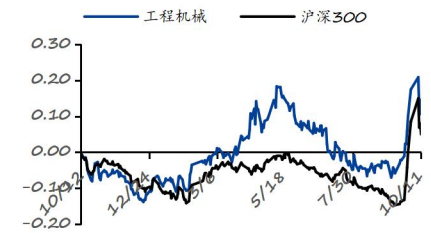
9月内需持续复苏，出口同比转正，挖机行业有望迎来内外需共振。长期来看，国内需求改善，出海延续是行业的主要成长逻辑。建议关注【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柳工】【山推股份】。

- 风险提示

下游地产、基建投资不及预期，原材料等价格波动风险，国际贸易风险，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俞能飞(S0210524040008)

ynf30520@hfzq.com.cn

联系人：吴泽良(S0210123090046)

wzl30206@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工程机械国内需求改善逻辑顺畅——2024.10.11
- 2、8月挖机内销外销同时正增，减持难扰行业海内外需求共振逻辑——2024.09.09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 类别 | 评级 | 评级说明 |
|------|------|------------------------------------|
| 公司评级 | 买入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
| | 持有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
| | 中性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
| | 回避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
| | 卖出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
| 行业评级 | 强于大市 |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 | 跟随大市 |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
| | 弱于大市 |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